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37/2000/14  
7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  
问题的第 1267(1999)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0 年 2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按照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通知委员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已采取以下步骤:

通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所有主管当局拒绝准许塔利班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的任何飞机,包括由阿丽亚娜航空公司拥有、租借或营运的任何飞机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起飞或降落;

通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所有主管当局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关于冻结塔利班的资金和财政资源的第 4(b)段。

-----